

109 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「藝術與美感教育故事」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
- 二、109 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。
- 三、桃園市 109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課程與教學之研發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，鼓勵適性與創意教學。
- 三、建立分享機制豐富藝文教師教學資源。
- 四、出版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，供各校觀摩豐富全國藝文教學資源。

參、主(承)辦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小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內容：校內實施藝術與美感教育故事，如：藝術家與校內教師協同教學、藝術與美感教育對學生產生影響等，及令人感動或成果斐然之事蹟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桃園市各國中小學校。
- (二) 申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學校至少繳交 1 件作品。

三、甄選類別：

文字類(可另以圖片補充說明，以 6 張為限，超過 6 張以前面 6 張為主)。

四、甄選標準：

- (一) 故事結構完整內容豐富 40%。
- (二) 切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目標 30%。
- (三) 展現多元內涵與創意 30%。

五、繳交內容資料：請依序裝訂(另附電子檔)。

- (一) 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，如附件一(含基本資料表)。
- (二) 甄選格式資料：

以 A4 標楷體書寫，含故事標題及編輯群名字、故事內容，可插入圖片補充說明(以 6 張為限)，字數規定請參酌本計畫第八點。

六、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26 日(五)(以郵戳為憑)。

七、徵稿收件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教導處

八、獎勵方式：依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、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」辦理，評審得依作品件數與水準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- (一) 第一名：取 2 名，每件作品最多 3 名教師，各核予嘉獎 1 次。每件作品核給著作分數 0.2 分，數人合著之作品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。每件作品發給每千字 1,420 元，不足

千字每字 1.42 元，每件上限 4,260 元撰稿費。

(二) 第二名：取 4 名，每件作品最多 3 名教師，各核予獎狀 1 張。每件作品核給著作分數 0.15 分，數人合著之作品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。每件作品發給每千字 1,200 元，不足千字每字 1.2 元，每件上限 3,600 元撰稿費。

(三) 第三名：取 6 名，每件作品最多 3 名教師，各核予獎狀 1 張。每件作品核給著作分數 0.1 分，數人合著之作品依作者人數平均給分。每件作品發給每千字 1,000 元，不足千字每字 1 元，每件上限 3,000 元撰稿費。

(四) 獲獎作品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將電子檔彙整建置於本市藝文深耕分享平台以利楷模學習。

伍、實施流程

序	工作內容	內容說明	實施日期
1	收件	各校繳交報名資料 各校繳交甄選所需資料	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26 日 (以郵戳為憑)
2	審查	收件學校邀請教育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	110 年 04 月 30 日前
3	頒獎與表揚	公佈得獎名冊，函知獲獎人員領獎。	110 年 6 月成果展

陸、經費概算：

本計畫經費由桃園市 109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獎勵

承辦本案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核予敘獎。

109 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
「藝術與美感教育故事」甄選計畫報名表 編號：()

故事名稱		學校單位	
類別	文字類	作者姓名 (至多3名)	
通訊方式	TEL： 電子信箱：	行動電話：	
說明	以 A4 格式標楷體書寫，內容含故事標題、編輯群姓名、故事正文，字數請參酌稿費核定標準，內容可插入圖片說明（以 6 張為限）。 為便於日後編輯成果冊，送件時請附電子檔或寄至指定信箱。		
內容摘要：(300 字以內)			
同意授權書	本人已詳閱「藝術與美感教育故事」甄選實施計畫，作品入選後，同意授權承辦單位以非營利轉載刊登處置，並放棄一切申訴抗辯權。 參賽者：_____		
	(共同作者皆須簽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109 學年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
「藝術與美感教育故事」甄選

參賽學校：

故事標題：

編輯群作者：

故事內容：